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0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鸿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3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8.8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5,501,206张,即1,550,120,6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45%。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252,0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5,208,4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7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70,6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46,710张,包销金额为4,671,000.00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0年10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0551-622073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0-05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0月13日期间,实际已经收到及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25.02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7.58	2020年9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各级资金相关安排的通知（穗工信函[2020]211号）
	50.00	2020年7月	技创新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度增城区第一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第一部分）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20]50号）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73.83	2020年8月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我镇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企业的奖励办法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59	2020年9月	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协议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9月	稳增长补贴	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深化复工复产促进稳产满产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成经开发改发[2020]9号）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131.21	2020年8月-10月	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00	2020年9月	标准化资助资金	关于收集2020年标准化资助企业有关信息的通知
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40	2020年8月	电费补贴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定办法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2020年9月	电费补贴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柳东新区工业企业电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柳东规[2019]21号）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7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天津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8月	高质量发展奖励	中共廊坊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廊坊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廊开工[2020]18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6.17	2020年8月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我镇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企业的奖励办法
阜丹凌云汽车股管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7月	稳增长奖励	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保定市疫情防控稳增长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分公司	10.00	2020年9月	标准化资助金	关于收集2020年标准化资助企业有关信息的通知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9月	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的通知（青科委[2020]31号）（项目九）
其他（注）	74.24			
合计	725.0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8-10月收到的稳岗补贴、专利补贴、社保补贴等其他零星政府补助,共计74.2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已陆续到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累计725.02万元,全部与收益相关。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0月21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10月2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09,634,114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联系传真:0551-62207322
联系人:胡甲、杨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10月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0月1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0月1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0月2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0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0月14日（R+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价格5.4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联系传真:0551-62207322
联系人:胡甲、杨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时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时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2020年10月15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活动时间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兴业银行代销的前端申购费率指数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时定额申购前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兴业银行规定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适用基金申购、定时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及活动期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第3期全文于2020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0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申万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证券A份额与申万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武税二通[2020]32048300004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2日期间原制冷业务一般贸易方式下申报出口冷凝器、蒸发器共计1662票,申报商品编号8418991000,对应出口退税率17%。经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8418999990,对应出口退税率15%。因上述原制冷业务出口货物申报的商品编码不正确,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第十三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应调减免抵税额7,261.03元,追回出口退税款24,895,323.39元,补缴增值税-2,580,918.19元（调增留抵税额）。其他涉税事项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该通知书涉及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该通知书与公司2018年2月收到的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8]8号）为同一事项,补缴税款涉及制冷业务2015年12月已从上市公司置出,前次行政处罚款已由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该通知书与公司2018年2月收到的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违字[2018]8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为同一事项。该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间原制冷业务涉及蒸发器、冷凝器出口申报的出口退税率应由17%调整为15%,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40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全部制冷业务的剥离,将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在业务剥离过程中,常发集团子公司常发科技出具《关于承接资产的承诺函》,其承诺:“与公司制冷业务资产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均由常发科技负责处理及承担,不会因此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上市公司制冷业务及其潜在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已于2015年12月全部转移至常发集团,常发集团已于2018年2月24日代公司缴纳了处罚决定书要求的140万元罚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该通知书对公司现有业务没有影响,鉴于常发集团在制冷业务剥离过程中已承诺与制冷业务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等均由其承担,公司将积极与常发集团沟通协商处理该制冷业务出口退税返还事项

鉴于该出口退税返还事项涉及业务为公司2015年12月已经置出的制冷业务,常发集团在制冷业务剥离过程中已承诺与制冷业务相关的潜在纠纷、未决诉讼、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等均由其承担,且前次同一事项海关行政处罚款已由其代为缴纳。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在按照通知书要求处理该笔出口退税返还事宜后,将积极与常发集团协商,由其补缴该笔出口退税。若公司无法与常发集团协商一致,则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该出口退税返还事项。此外,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完成补缴税款涉及制冷业务的剥离,该通知书对公司现有业务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南航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4号文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交所”）（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A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在2020年10月1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需在2020年10月15日（T日）11:30前提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10月15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16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60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13日（T-2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等本次发行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1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南航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5”。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南方航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447手可转债。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南航配债”,配售代码为“704029”。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A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1,054,157,546股,按本次可转债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995,36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7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8,111,520,431股,可优先认购南航转债上限约11,737,370手;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为2,942,637,115股,可优先认购南航转债上限约4,257,995手。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南航发债”,申购代码为“73302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南航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南航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南航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